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吳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8日後至112年3月22日14時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北區公園路附近，撿拾到黃婉熒所遺失之支票1紙(票號：UA0000000號，發票人：吳益圍，面額：新臺幣〔下同〕21,600元，發票日期：112年4月15日)後，將該支票侵占入己而在其後背書，並於112年3月22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0○0號之統一超商公園門市轉讓與不知情蔡紘宇作為借款之票據，蔡紘宇於112年4月17日11時許，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高雄科技園區分行」向不知情之行員提示上開支票，惟該支票已遭黃婉熒於112年4月7日辦理票據掛失止付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

(一)被告吳宗翰於偵訊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婉熒於警詢之證述、證人蔡紘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LINE對話紀錄截圖10張、本票及上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各1份。

01 (四)本院112年5月5日南院武非智112司催第111號函、民事聲請
02 公示催告狀、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裁定公
03 告、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票據掛失止付通知
04 書、遺失票據申報書。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
06 告因一時貪念，侵占所撿拾之支票，未曾返還告訴人作為自
07 己借款之用，但尚未造成告訴人實際上兌現票據之損失，但
08 告訴人因此仍須額外進行諸多掛失、公示催告等程序而耗費
09 勞力時間費用。再參酌被告有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之前科紀
10 錄，素行非佳，犯後坦承不諱之態度，兼衡被告之學歷為高
11 中畢業(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侵占之本案支票1
13 紙，業經背書轉讓不知情之蔡紘宇，堪認該支票現非被告所
14 有，另被告、蔡紘宇亦未因提示本案支票而兌現取得金錢，
15 是本案毋庸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怡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